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承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时空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23,37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541,275.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4,482,094.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56,215,729.9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2,456,908.23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758,821.76 元。此外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430,752.21 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5,748,746.23 元,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159.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42,703.2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9503100035858939	378,798,217.25	199.5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37670604113	38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10241000000359233	156,723,400.00	80,442,420.26	活期存款(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79362	140,000,000.00	83.46	活期存款
合计		1,055,521,617.25	80,442,703.25	

注: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期末余额中, 其中 8,000.00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 存于 10241000000414424 账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除此之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时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国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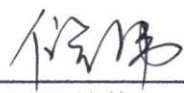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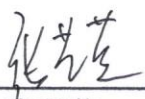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储伟



张艺蓝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2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428.01	72,775.87	76,203.88	76,203.88	0.00	76,966.79	762.9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8.01	15,672.34	12,244.33	12,244.33	1,375.88	4,629.49	-7,614.84	3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25.28	25.2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448.21	102,448.21	102,448.21	1,375.88	95,621.57	-6,826.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48个月，预计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8.01	3,428.01		3,428.01	100.0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8.01	3,428.01		3,428.0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降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变更前</th> <th colspan="3">变更后</th> </tr> <tr>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方式</th> <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th>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方式</th> <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td> <td>购置办公场所</td> <td>15,672.34</td> <td>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td> <td>租赁</td> <td>12,244.33</td> </tr> </tbody> </table> <p>变更后，“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金额减少 3,428.01 万元，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募投项目。</p>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北京市	购置办公场所	15,672.3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	租赁	12,244.33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北京市	购置办公场所	15,672.3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	租赁	12,244.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无法单独核算效益。